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寧宣杭建設指揮部(隸屬於寧宣杭高速公路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安徽共耕公司(作為聯合體牽頭人)及現代交通公司(作為聯合體成員)於2015年12月16日訂立協議，根據有關協議，寧宣杭建設指揮部同意委託安徽共耕公司(作為聯合體牽頭人)及現代交通公司(作為聯合體成員)作為承包商對寧宣杭高速公路寧國至千秋關段第SSF-01標段長約38.857公里的路段進行橋樑伸縮縫生產供應及安裝工程。

現代交通公司為安徽交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安徽交控集團現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定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63%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安徽交控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現代交通公司為安徽交控集團之聯繫人，因此協議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適用於協議的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高百分比率(利潤百分比除外)按年計算超過0.1%但不超過5%，且該交易根據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因此協議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 協議

日期：2015年12月16日

### 協議方：

- (1) 寧宣杭建設指揮部，隸屬寧宣杭高速公路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寧宣杭高速公路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宣城市交通建設有限公司及安徽交控集團分別持有51%、10%及39%的股權。寧宣杭高速公路公司(包括寧宣杭建設指揮部)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 (2) 安徽共耕公司(作為聯合體牽頭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安徽共耕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及
- (3) 現代交通公司(作為聯合體成員)，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安徽交控集團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協議事項

根據協議，寧宣杭建設指揮部接受安徽共耕公司(作為聯合體牽頭人)及現代交通公司(作為聯合體成員)對寧國至千秋關段第SSF-01標段長約38.857公里的路段進行橋樑伸縮縫採購及安裝工程的投標書。據悉安徽共耕公司將對該標段路承擔橋樑伸縮縫生產供應工作，佔總工程量的51%及現代交通公司將對該標段路承擔橋樑伸縮縫安裝工程，佔總工程量的49%。

## 委託期間

雙方協議委託期間為2015年12月16日至2016年4月15日止的4個月，或由2015年12月16日起至協議項下的工程完成為止(以較短者為準)。

## 協議費用

根據協議，合同價總額為人民幣7,479,980.00元(約9,121,926.83港元)，乃根據工程量清單所列的預計數量和單價計算。合同價總額將以本集團自有資金根據協議約定的條款於委託期結束或協議項下的工程完成時(以較前者為準)向安徽共耕公司及現代交通公司支付。

協議費用乃安徽共耕公司及現代交通公司共同組成聯合體參與協議招標的中標價格。為確保價格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本集團就公路工程施工項目一般透過公開投標的方式甄選承包商。本集團一般至少徵求三名承包商投標且投標程序必須遵守有關地方法規。本集團在投標程序中考慮的因素包括(i)參與投標人士提供的標書條款，包括投標價格及對本集團就投標所設條款(例如提供第三方履約擔保)的響應；(ii)參與投標人士的背景、資質及財政狀況；及(iii)本集團與投標人士之間的往績記錄及過往業務關係；及(iv)本集團就有關工程的財務預算。

在接受投標前，有關工程的負責人員亦會從不同渠道(包括政府公文及市場人士)了解有關公路工程施工項目的市場價格，在確實協議費用在商業上屬合乎情理及與市場數據所顯示之市場範圍可相比後，負責之管理層才批准接受有關投標書及簽訂有

關協議。為確保投標程序公正，於有關交易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及員工不會參與投標中的招標及甄選過程。本集團之內部監控部門亦會不時就持續關連交易下的價格進行內部監測，並確保有關交易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 年度上限

協議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為止的財政年度之最高年度總值(即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479,980.00元(約9,121,926.83港元)及人民幣7,479,980.00元(約9,121,926.83港元)，有關年度上限乃參考(1)協議費用；及(2)預期工程在該有關財政年度的進度的不確定性等因素而釐定。

## 簽署協議的原因

寧宣杭高速公路公司主要業務為建設及經營寧宣杭高速公路安徽段，尤其是高等級公路設計、建設、監理、收費、養護、管理、技術諮詢及廣告配套服務。

安徽共耕公司主要從事橋樑伸縮裝置、橋樑支座、高速公路橋樑構件製造、組裝、研發、銷售、安裝及技術諮詢等業務。

現代交通公司主要從事公路交通設施的施工、安裝等服務。

協議乃經公開招投標，由安徽共耕公司及現代交通公司共同組成的聯合體中標而產生，在投標過程中，本集團考慮了本公告前述所提及的因素，而且現代交通公司為一家專業之工程公司，過往與本集團的合作經驗良好，因此決定接受由安徽共耕公司及現代交通公司共同組成的聯合體的投標書及委託其作為承包商就寧宣杭高速公路寧國至千秋關段實施橋樑伸縮縫採購及安裝工程。

經考慮上述的原因及好處，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乃經公平合理交易原則後達致及按照一般商務條款訂立，該等持續關

連交易會依據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周仁強、李俊傑及陳大峰(作為安徽交控集團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協議中被視為有重大利害關係，於本公司就有關協議的董事會決議中回避表決權。

## 上市規則之規定

現代交通公司為安徽交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安徽交控集團現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定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63%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安徽交控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現代交通公司為安徽交控集團之聯繫人，因此協議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適用於協議的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高百分比率(利潤百份比除外)按年計算超過0.1%但不超逾5%，且該協議根據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因此協議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安徽共耕公司(作為聯合體牽頭人)、現代交通公司(作為聯合體成員)與寧宣杭建設指揮部於2015年12月16日所訂立的協議
「安徽交控集團」	指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即原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安徽共耕公司」	指	安徽共耕高速公路橋樑構件有限公司
「年度上限」	指	根據協議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年度總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境外上市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其境內普通股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寧宣杭建設指揮部」	指	安徽寧宣杭高速公路建設工程指揮部
「寧宣杭高速公路公司」	指	安徽寧宣杭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現代交通公司」 指 安徽省現代交通設施工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謝新宇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15年12月17日

截止此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周仁強、李俊傑、陳大峰、謝新宇、吳新華、倪士林、胡濱、楊棉之、江一帆。

本公告原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

除另有說明外，人民幣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2元的換算率換算為港元。該換算並不表示所列金額經已、可能或能夠以任何特定換算率或任何換算率進行換算。